

股票代碼：8358



金居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CO-TECH DEVELOPMENT CORP.

一一〇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整

開會地點：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392 號 1 樓

(光寶科技大樓國際會議廳)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參、報告事項.....	3
肆、承認事項.....	4
伍、討論事項.....	6
陸、臨時動議.....	7
柒、附件.....	8
附件一：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	9
附件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11
附件三：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12
附件四：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23
附件五：盈餘分配表.....	33
附件六：公司章程.....	34
附件七：股東會議事規則.....	39
附件八：個別及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42

壹、開會程序

金居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股東常會

- 一、 宣佈開會
- 二、 主席就位(宣佈會議開始)
- 三、 主席致詞
- 四、 報告事項
- 五、 承認事項
- 六、 討論事項
- 七、 臨時動議
- 八、 散會

貳、開會議程

金居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股東常會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整

地點：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392 號 1 樓(光寶科技大樓國際會議廳)

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權數）

開會如儀

壹、主席致詞

貳、報告事項

- 一、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
-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一〇九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三、一〇九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報告。

參、承認事項

- 一、承認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二、承認一〇九年度盈餘分派案。

肆、討論事項

- 一、討論一〇九年度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

伍、臨時動議

陸、散會

參、報告事項

一、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請參閱附件一。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一〇九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

三、一〇九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九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業經 110 年 1 月 27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上述酬勞皆以現金發放。

(二)本公司一〇九年度員工酬勞為新台幣 10,336,290 元及董事酬勞為新台幣 6,890,860 元。

(三)分配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已列為 109 年度費用，其帳列金額與董事會擬議分配金額並無差異。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承認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謹提請 承認。

說 明：(一)本公司 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暨個體財務報表已編製完成，並已委請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清福會計師及趙永祥會計師查核完竣。

(二)上述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業經審計委員會審查竣事。

(三)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四)一〇九年度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三～四。

(五)敬請 承認。

決 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一〇九年度盈餘分派案，謹提請 承認。

說明：

- (一)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盈餘分派案，業經 110 年 1 月 27 日董事會討論決議通過。
- (二)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以下同)541,589,705 元，加上期初未分配盈餘新台幣227,534,545 元，扣除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4,209,936元，並提列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53,737,977元與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22,728元，本年度可供分配盈餘為711,153,609元。
- (三)茲擬訂盈餘分配股東現金股利新台幣 482,443,080 元 (每股配發 1.91 元)，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
- (四)如嗣後因庫藏股買回、轉讓或註銷及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等作業，造成流通在外股數發生變動，致配息率發生變動時，擬授權董事長調整之。
- (五)本案經本次股東常會決議後，擬授權董事長另訂定除息基準日及股利配發日等相關事宜，並依法公告之。
- (六)盈餘分配表暨說明，請參閱附件五，依法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決議：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討論一〇九年度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提請 公決。

說 明：

- (一)依公司法第 241 條之規定，擬以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溢額之資本公積中提撥新台幣(以下同) 22,732,920 元(普通股股票溢價 22,732,920 元)，按配發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有股數，每股配發 0.09 元。
- (二)本次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小數點第一位(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資本公積發放現金總額。
- (三)如嗣後因庫藏股買回、轉讓或註銷及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等作業，造成流通在外股數發生變動，致使股東配發資本公積現金比率發生變動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依法調整。
- (四)本案經本次股東常會決議後，擬授權董事長另訂定配發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並依法公告之。
- (五)依法提請股東常會公決。

決 議：

陸、臨時動議

散會

柒、附件

金居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

2020 年營運報告

2020 年已於高頻高速市場取得有利地位，且金居不斷提升新產品設計、開發及客戶組合優化的能力，且藉由控制品質穩定度及精準掌握交期來建立良好的公司產品形象與口碑，並同時持續精進生產流程及提升稼動率，獲利維持成長趨勢。

2020 年度公司藉由客戶及產品結構調整優化及成本管控，達成獲利提升，累計 2020 年合併營收新台幣\$6,037,386 仟元，較去年增加 15.64%，合併營業毛利率 16.03%，稅後淨利新台幣\$541,590 仟元，EPS 新台幣\$2.14 元。

2021 年營業計劃

隨著邁入 5G 時代，於 2021 年 5G 運用與技術伴隨產生資料運算與儲存需求，數據的運用從強調規模轉為重視低延遲、高即時性，邊緣運算興起及 5G 頻譜成本高，電信商邊緣運算取代傳統網路設備，成為伺服器供應鏈切入點，相關 AI、5G 網路運用、IOT 邊緣運算技術提升，以及 AR/VR、機器人、自駕車、智慧家庭新興終端裝置增加，新型雲端服務成長，大量數據處理要求，展望帶動基地台天線設計、網通設備、資料中心與伺服器，再到終端 5G 智慧型手機產業需求成長；且因電流集膚效應的作用，高頻或高速訊號的傳輸將愈集中於導線表面，公司自行開發出先進式反轉銅箔，不僅具備成本效益，於銅箔的銅瘤設計及配方選擇的具難度，提升銅箔性能，降低介電損耗以降低訊號之傳遞損失，則可與銅箔基板廠相輔相成，為客戶達到高速的效果，實現高可靠度、低延遲之大規模資料傳輸；因應 5G 高頻高速商機需

求增加，未來成長性可期，且由於高頻高速對於低介電與低傳輸損失介電材料選用要求極高，以本公司擁有的技術，公司已陸續且持續開發完成低訊號傳輸損失、超低粗糙度及抗撕裂強度高的高頻、高速傳輸銅箔產品，未來應可在 5G 技術因應高可靠度、低延遲性之大規模資料傳輸訴求，確保訊息的穩定性與完整性、擴大應用領域並在未來 5G 商機爆發時於銅箔產業的擴廠商機中，佔有一席之地。又因應輕薄電子產品對軟板日益增加的需求，完成軟性銅箔基板 (FCCL) 用銅箔的開發及汽車電子充電裝置上，充放電功能需要搭載能傳輸大電流的厚銅箔需求，完成大功率充放電的厚銅箔開發。

未來展望

展望未來，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 疫情及全球經濟環境仍面對高度的風險及不確定性，為企業營運帶來變數。在此極具變動與挑戰的時代，金居中長期核心競爭力以「最佳化應用的銅箔製造及服務業者」自許，且在多元化高頻高速材料，搭配其所需特性銅箔及材料，以開發下一代電子產品，以致力於客戶組合優化及產品組合差異化，而非產能規模競賽；目的即是藉由深耕技術與終端應用，降低市場供過於求時所面臨的價格競爭壓力。聚焦「差異化」、「客製化」、「速度」的產品，為發展策略創造競爭力，持續深耕一線客戶、開發成長潛力客戶。

期望金居轉型效益持續發酵，為公司永續經營與發展奠定厚實基礎，孕育下一波成長動能；最後，感謝股東過去一年來之支持，為回饋股東，董事會決議透過資本公積，通過新台幣\$2 元現金股利，包括盈餘配息 1.91 元及資本公積配息 0.09 元。感謝金居同仁持續投入努力與堅持，持續的戰鬥力與執行力，鍥而不捨、不斷的精進！期許經營團隊秉持創新精神，往前邁進，創造更好之利潤回饋股東及員工。

董事長：宋恭源



經理人：李思賢



會計主管：高虹玉



金居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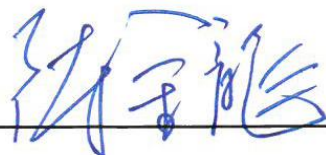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一〇九年度財務報告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案等，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認為符合公司法等相關法令，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零一十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鑒察。

此 致

一一〇年股東常會

金居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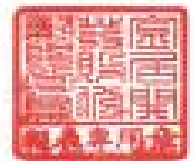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一 月 二 十 七 日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 109 年度（自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金居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宋 恭 源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27 日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73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73, Taiwan

Tel : +886 (2) 2725-9988
Fax : +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金居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金居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金居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金居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金居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金居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銷貨收入之發生

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四。

金居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之收入為銅箔之製造及銷售，其受所處銅箔產業需求及國際銅價波動高度影響，其中特定客戶群營業貢獻呈現顯著波動，主要風險在於收入之發生，考量該特定客戶銷貨收入之認列對財務報告具重大性，因是將之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該特定客群收入執行的程序包括：

1. 瞭解及評估銷貨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
2. 瞭解及評估銷貨收入之發生其攸關內部控制之有效性。
3. 對本年度銷貨收入交易進行抽樣測試，包含核對相關內外部憑證以佐證出貨事實、檢視銷貨對象及收款對象暨期後收款是否有重大異常情形；檢視期後銷貨收入明細帳是否有產生重大借方金額，調查其原因；檢視銷貨退回及折讓明細帳，是否有重大銷貨退回及折讓發生，調查其原因，以確認年度銷貨收入交易之確實發生。

其他事項

金居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9 及 108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金居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金居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金居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金居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金居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金居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金居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張 清 福

張清福



會計師 趙 永 祥

趙永祥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4633 號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27 日

金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1100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2,591,720	39	\$ 2,701,677	39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29,297	-	12,542	-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八）	74	-	-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及八）	1,585,710	24	1,539,939	23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	89,731	1	8,087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十八）	24,236	-	24,888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九）	478,953	7	428,277	6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46,474	1	40,913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4,846,195	72	4,756,323	69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一及二四）	1,759,354	26	1,980,342	29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二）	4,424	-	1,735	-
1780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	1,948	-	3,01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十八）	74,243	1	52,582	1
1920	存出保證金	38,258	1	40,802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3,400	-	12,646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891,627	28	2,091,117	31
1000	資 產 總 計	\$ 6,737,822	100	\$ 6,847,440	100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2100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三）	\$ 350,531	5	\$ 605,216	9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三）	140,035	2	91,945	1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七）	14	-	1,059	-
2170	應付帳款	334,457	5	349,549	5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四）	277,830	4	267,521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十八）	113,202	2	3,125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二）	2,050	-	1,721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三及二四）	110,600	2	60,540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22,122	-	12,278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350,841	20	1,392,954	20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三及二四）	165,900	2	276,500	4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十八）	8,839	-	5,171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二）	2,389	-	31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五）	53,413	1	48,524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230,541	3	330,226	5
2000	負債總計	1,581,382	23	1,723,180	25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2,525,880	37	2,525,880	37
3200	資本公積	1,583,629	24	1,740,234	25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82,039	4	242,369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8,279	-	7,992	-
3350	未分配盈餘	764,915	12	616,064	9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055,233	16	866,425	13
3400	其他權益	(8,302)	-	(8,279)	-
31XX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5,156,440	77	5,124,260	75
36XX	非控制權益	-	-	-	-
3000	權益總計（附註十六）	5,156,440	77	5,124,260	75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6,737,822	100	\$ 6,847,440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宋恭源



經理人：李思賢



會計主管：李訓能



 金居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	金	%
	營業收入				
4100	銷貨收入（附註四）	\$ 6,037,386	100	\$ 5,220,914	100
	營業成本				
5110	銷貨成本（附註九及十七）	(5,069,304)	(84)	(4,436,981)	(85)
5900	營業毛利	<u>968,082</u>	<u>16</u>	<u>783,933</u>	<u>15</u>
	營業費用（附註十七）				
6100	推銷費用	(95,473)	(2)	(76,847)	(2)
6200	管理費用	(67,069)	(1)	(71,862)	(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6,687)	(1)	(50,583)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	-	282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229,229)</u>	<u>(4)</u>	<u>(199,010)</u>	<u>(4)</u>
6900	營業淨利	<u>738,853</u>	<u>12</u>	<u>584,923</u>	<u>11</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10,572	-	15,482	-
7010	其他收入	8,334	-	12,858	-
759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十七）	(12,070)	-	(19,797)	-
767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62,336)	(1)	(45,934)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十七）	<u>(11,494)</u>	<u>-</u>	<u>(21,295)</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66,994)</u>	<u>(1)</u>	<u>(58,686)</u>	<u>(1)</u>
7900	稅前淨利	671,859	11	526,237	1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十八)	(\$ 130,269)	(2)	(\$ 139,575)	(3)
8200	本年度淨利	541,590	9	386,662	7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四				
	及十五)	(4,211)	-	(3,313)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23)	-	(287)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4,234)	-	(3,600)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537,356	9	\$ 383,062	7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541,590	9	\$ 396,701	7
8620	非控制權益	-	-	(10,039)	-
8600		\$ 541,590	9	\$ 386,662	7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537,356	9	\$ 393,101	7
8720	非控制權益	-	-	(10,039)	-
8700		\$ 537,356	9	\$ 383,062	7
	每股盈餘(附註十九)				
9710	基 本	\$ 2.14		\$ 1.57	
9810	稀 釋	\$ 2.14		\$ 1.57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宋恭源



經理人：李思賢



會計主管：李訓能





金居閣律師事務所及子公司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歸屬	於本公司	資本公積金	其他權益項目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A1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525,880	\$ 1,740,234	\$ 168,256	\$ 7,702	\$ 838,727	\$ 5,292,807
B1	107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74,113	-	-	-
B3	法定盈餘公積	-	-	290	-	-	-
B5	特別盈餘公積	-	-	-	-	(555,694)	(555,694)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附註二)	-	-	-	-	(5,954)	-
D1	108 年度淨利 (損)	-	-	-	-	396,701	386,662
D3	108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3,600)	(3,600)
Z1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525,880	1,740,234	242,369	7,992	5,124,260	5,124,260
B1	108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39,670	-	-	-
B3	法定盈餘公積	-	-	287	-	-	-
B5	特別盈餘公積	-	-	-	-	(348,571)	(348,571)
C15	資本公積金配發現金股利	-	(156,605)	-	-	(156,605)	(156,605)
D1	109 年度淨利	-	-	-	-	541,590	541,590
D3	109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4,234)	(4,234)
Z1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525,880	\$ 1,583,629	\$ 282,039	\$ 8,279	\$ 5,156,440	\$ 5,156,44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宋恭源

經理人：李恩賢

會計主管：李訓能



金居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671,859	\$ 526,237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41,389	250,495
A20200	攤銷費用	1,062	1,053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	(282)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及負債之淨損益	(29,283)	(11,483)
A20900	財務成本	11,494	21,295
A21200	利息收入	(10,572)	(15,482)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28)	(68)
A235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62,336	45,934
A23700	存貨跌價損失	35,238	4,597
A24100	外幣兌換淨損益	14,211	25,570
A29900	其 他	4,532	3,338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74)	851
A31150	應收帳款	(47,328)	(285,887)
A31180	其他應收款	(82,152)	(2,835)
A31200	存 貨	(85,914)	126,542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5,561)	(9,317)
A32150	應付帳款	(15,908)	114,624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0,404	21,642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9,844	8,585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374)	(1,768)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795,175	823,641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1,080	15,356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1,918)	(21,558)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36,481)	(199,88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757,856</u>	<u>617,555</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94,345)	(\$ 96,049)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666	3,956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1,713)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	(480)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754)	7,345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4,433)	(86,94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	114,493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253,673)	-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48,659	-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	(96,711)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60,540)	(21,853)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2,638)	(2,850)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505,176)	(555,694)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73,368)	(562,615)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2)	(235)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	(109,957)	(32,236)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701,677	2,733,913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591,720	\$ 2,701,677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宋恭源



經理人：李思賢



會計主管：李訓能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73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73,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金居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金居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金居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金居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金居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金居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銷貨收入之發生

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四。

金居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之收入為銅箔之製造及銷售，其受所處銅箔產業需求及國際銅價波動高度影響，其中特定客戶群營業貢獻呈現顯著波動，主要風險在於收入之發生，考量該特定客戶銷貨收入之認列對財務報告具重大性，因是將之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該特定客群收入執行的程序包括：

1. 瞭解及評估銷貨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
2. 瞭解及評估銷貨收入之發生其攸關內部控制之有效性。
3. 對本年度銷貨收入交易進行抽樣測試，包含核對相關內外部憑證以佐證出貨事實、檢視銷貨對象及收款對象暨期後收款是否有重大異常情形；檢視期後銷貨收入明細帳是否有產生重大借方金額，調查其原因；檢視銷貨退回及折讓明細帳，是否有重大銷貨退回及折讓發生，調查其原因，以確認年度銷貨收入交易之確實發生。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金居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金居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金居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

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金居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金居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金居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金居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金居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金居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張 清 福

張清福



會計師 趙 永 祥

趙永祥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4633 號

金華國際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人：李恩賢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2,575,431	38	\$ 2,588,826	39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29,297	1	12,542	-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八）	74	-	-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及八）	1,585,463	24	1,539,691	2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八及二三）	3,522	-	-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	85,903	1	4,511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十八）	24,236	-	24,888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九）	478,953	7	392,122	6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46,407	1	38,383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4,829,286	72	4,600,963	70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	6,235	-	22,179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一及二四）	1,759,332	26	1,837,028	28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二）	4,393	-	1,107	-
1780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	1,948	-	3,01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十八）	74,243	1	52,582	1
1920	存出保證金	38,258	1	40,802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3,400	-	12,646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897,809	28	1,969,354	30
1XXX	資 產 總 計	\$ 6,727,095	100	\$ 6,570,317	100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三）	\$ 350,531	5	\$ 335,216	5
2110	應付短期票承（附註十三）	140,035	2	91,945	2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七）	14	-	1,059	-
2170	應付帳款	334,457	5	349,549	5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四）	277,346	4	266,281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十八）	113,202	2	3,125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二）	2,019	-	1,117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附註十三及二四）	110,600	2	55,300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1,910	-	12,270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340,114	20	1,115,862	17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三及二四）	165,900	2	276,500	4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十八）	8,839	-	5,171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二）	2,389	-	-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五）	53,413	1	48,524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230,541	3	330,195	5
2XXX	負債總計	1,570,655	23	1,446,057	22
3110	普通股股本	2,525,880	38	2,525,880	38
3200	資本公積	1,583,629	23	1,740,234	27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82,039	4	242,369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8,279	-	7,992	-
3350	未分配盈餘	764,915	12	616,064	9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055,233	16	866,425	13
3400	其他權益	(8,302)	-	(8,279)	-
3XXX	權益總計	5,156,440	77	5,124,260	78
	負債與權益總計	\$ 6,727,095	100	\$ 6,570,317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宋恭源



經理人：李恩賢



會計主管：李訓能



金居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4100	銷貨收入（附註四及二三）	\$ 6,036,163	100	\$ 5,220,363	100
	營業成本				
5110	銷貨成本（附註九及十七）	(5,065,663)	(84)	(4,406,992)	(84)
5900	營業毛利	970,500	16	813,371	16
	營業費用（附註十七）				
6100	推銷費用	(95,460)	(2)	(75,614)	(2)
6200	管理費用	(63,411)	(1)	(64,269)	(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6,307)	(1)	(48,590)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	-	282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25,178)	(4)	(188,191)	(4)
6900	營業淨利	745,322	12	625,180	1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10,557	-	15,433	-
7010	其他收入	8,333	-	12,834	-
759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十七）	(11,953)	-	(19,778)	-
767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附註十一）	(62,336)	(1)	(45,934)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四及十七）	(10,525)	-	(15,134)	-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附註四）	(7,539)	-	(110,875)	(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73,463)	(1)	(163,454)	(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671,859	11	\$ 461,726	9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十八)	(130,269)	(2)	(65,025)	(1)
8200	本年度淨利	<u>541,590</u>	<u>9</u>	<u>396,701</u>	<u>8</u>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四 及十五)	(4,211)	-	(3,313)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23)	-	(287)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4,234)	-	(3,600)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537,356</u>	<u>9</u>	<u>\$ 393,101</u>	<u>8</u>
	每股盈餘(附註十九)				
9710	基 本	<u>\$ 2.14</u>		<u>\$ 1.57</u>	
9810	稀 釋	<u>\$ 2.14</u>		<u>\$ 1.57</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宋恭源



經理人：李思賢



會計主管：李訓能





單位：新台幣千元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

代碼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留		盈		其他權益項目	
		發行股票溢價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之兌換差額	權益總計		
A1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525,880	\$ 1,740,234	\$ 168,256	\$ 7,702	\$ 838,727	(\$ 7,992)		\$ 5,292,807	
B1	107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74,113	-	(74,113)	-	-	-	
B3	法定盈餘公積	-	-	-	290	(290)	-	-	-	
B5	特別盈餘公積	-	-	-	-	(555,694)	-	-	(555,694)	
	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M5	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	-	(5,954)	-	-	(5,954)	
	(附註二十)									
D1	108 年度淨利	-	-	-	-	396,701	-	-	396,701	
D3	108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3,313)	(287)	-	(3,600)	
Z1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525,880	1,740,234	242,369	7,992	616,064	(8,279)		5,124,260	
B1	108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39,670	-	(39,670)	-	-	-	
B3	法定盈餘公積	-	-	-	287	(287)	-	-	-	
B5	特別盈餘公積	-	-	-	-	(348,571)	-	-	(348,571)	
	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T1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156,605)	-	-	-	-	-	(156,605)	
D1	109 年度淨利	-	-	-	-	541,590	-	-	541,590	
D3	109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4,211)	(23)	-	(4,234)	
Z1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525,880	\$ 1,583,622	\$ 282,039	\$ 8,279	\$ 764,915	(\$ 8,302)		\$ 5,156,44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宋慈源

經理人：李思賢

會計主管：李訓純



金居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671,859	\$ 461,726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36,748	224,941
A20200	攤銷費用	1,062	994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	(282)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及負債之淨損益	(29,283)	(11,483)
A20900	財務成本	10,525	15,134
A21200	利息收入	(10,557)	(15,433)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7,539	110,875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33)	-
A235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62,336	45,934
A23700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35,238	(212)
A24100	外幣兌換淨損益	14,231	25,570
A29900	其 他	4,532	3,338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74)	851
A31150	應收帳款	(47,328)	(285,904)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3,543)	2,162
A31180	其他應收款	(81,900)	(3,026)
A31200	存 貨	(85,914)	126,348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5,638)	(8,436)
A32150	應付帳款	(15,908)	114,624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1,037	22,731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360)	8,586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374)	(1,768)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784,195	837,270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1,065	15,307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0,949)	(15,389)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36,481)	(199,88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747,830</u>	<u>637,304</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94,345)	(\$ 92,324)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69	-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1,713)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	(480)
B05000	因合併產生之現金流入(附註十)	106,569	-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754)	4,888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1,539</u>	<u>(89,629)</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	114,493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258,913)	-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48,659	-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	(96,711)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55,300)	-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2,034)	(2,034)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505,176)	(555,694)
C05400	取得子公司股權	-	(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772,764)</u>	<u>(624,946)</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	(13,395)	(77,271)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588,826</u>	<u>2,666,097</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575,431</u>	<u>\$ 2,588,826</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宋恭源



經理人：李思賢



會計主管：李訓能



金居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227,534,545
減：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4,209,936)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223,324,609
加：本期淨利	541,589,705
本期累積盈虧	764,914,314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53,737,977)
減：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2,728)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711,153,609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 - 現金 - 每股配發 1.91 元 (以流通在外股數 252,588 仟股計算)	(482,443,080)
期末未分配盈餘	228,710,529

董事長：宋恭源



經理人：李思賢



會計主管：李訓能



金居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公 司 章 程

第 一 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金居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CO-TECH DEVELOPMENT CORP.)。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1.CA01110 鍊銅業
- 2.CA04010 表面處理業
- 3.CC01010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 4.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5.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6.F106010 五金批發業
- 7.CA01130 銅材軋延、伸線、擠型業
- 8.CA01120 銅鑄造業
- 9.C801010 基本化學工業
- 10.F107200 化學原料批發業
- 11.F207200 化學原料零售業
- 12.D101060 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
- 13.CA01070 廢車船解體及廢鋼鐵五金處理業
- 14.C801030 精密化學材料製造業
- 15.C901020 玻璃及玻璃製品製造業
- 16.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內，於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核准後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本公司對外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之限制使用，且得業務上之需要從事對外保證，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管理辦法」辦理。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 二 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參拾億元整，計分為參億股均為普通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由董事會分次發行。本項資本總額內得發行特別股。前項股份總額內保留伍仟萬股供發行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第七條：本公司股務處理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八條：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商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其發行之股份，並依該機構之規定辦理。

第九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不得為之。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十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常會三十日前及臨時會十五日前，依法載明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記名股東。
- 第十一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 第十二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本公司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三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式，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至少為一年。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

- 第十六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十一人，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本公司之董事彼此間應有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 一、配偶。
 - 二、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 三、三親等以內之旁系親屬。
 - 四、同一法人之代表人
- 第十六條之一：本公司得為董事（含獨立及非獨立董事）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 第十六條之二：本公司第十六條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至少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名獨立董事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選任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 第十六條之三：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該方法有修正之必要時，除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等規定辦理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
- 第十七條：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時，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或全面改選之。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應於六十日內，應即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原任之期限為限。
- 第十八條：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
- 第十九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推選董事長一人，必要時得依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及董事會之主席，對外代表本公司。副董事長協助之。
- 第二十條：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議之，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〇三條規定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董事長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推選一人代行之。
- 第二十條之一：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之通知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第廿一條：董事會每季開會一次。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如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其委託代理應依公司法第 205 條規定辦理。
- 第廿二條：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至少為一年。
- 第廿三條：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律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 第廿三條之一：本公司審計委員會之組成、職權事項、議事規則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 第廿三條之二：本公司董事長及董事(含獨立及非獨立董事)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暨國內外業界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

第五章 組織與經營管理

第廿四條：董事會之職權除公司法規定者外，下列情事應經董事會決議後行之：

- 一、本公司之組織規章之核定與修改。
- 二、年度預算之核可及年度決算之審議。
- 三、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申請融資、保證、承兌，及其他放款、舉債及營業外墊款之核准。
- 四、以本公司名義為背書、承兌之核可。
- 五、分支機構之設置及裁撤。
- 六、轉投資其他事業之核可。
- 七、本公司財產之全部或其重要部份典讓、出售、出租、出質、抵押或為其他方式之處分之擬議。
- 八、本公司重要職員、查核會計師、法律顧問及其他之選聘。
- 九、本公司申請股票上市(櫃)之核可。
- 十、建廠或擴廠投資計劃之核可與修訂。
- 十一、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擬議。
- 十二、本公司增資或減資之擬議。
- 十三、董事長交議及總經理提議事項之決定。
- 十四、其他依照法令及股東所賦與職權之行使。

第廿五條：股東會之職權依公司法規定行之。

第廿六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本公司得依董事會決議設總裁、執行長及顧問若干人。

第廿七條：本公司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六章 決議

第廿八條：本公司於會計年度終了，應由董事會編造下列各項表冊，提請股東常會承認。但證交法或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廿九條：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尚未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稅前利益)，應提撥 1% 以上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及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決定之；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 3% 為董事酬勞，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前項所列之員工對象範圍，證券管理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廿九條之一：股東紅利＋股利政策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後，再提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將視資金需求及對每股盈餘之稀釋程度，適度採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之方式發放；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 10%。

如當年度本公司無可分配之盈餘，或有可分配之盈餘但其數額顯著低於公司前一年度實際分派之盈餘，或依本公司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因素之考量，得將公積全部或一部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予以分派。

第廿九條之二：本公司執行員工庫藏股、員工認股權憑證、員工承購新股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等給付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前項所列之員工對象範圍，證券管理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廿九條之三：刪除。

第 七 章 附 則

第三十條：本公司組織章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訂之。

第卅一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第卅二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八日。

第 一 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四日。

第 二 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九十年六月八日。

第 三 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廿五日。

第 四 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廿五日。

第 五 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

第 六 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廿七日。

第 七 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四月廿五日。

第 八 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五月十一日。

第 九 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四月廿二日。

第 十 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八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六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七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八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一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日。

金居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1.目的：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督導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

2.範圍：凡與股東會有關之事務均依本規則辦理。

3.規則內容：

第一條：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報到處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二條：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三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營運處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四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五條：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第六條：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出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七條：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已繳交之出席通知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第八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第九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第十條：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第十一條：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第十二條：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十三條：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第十四條：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 第十五條：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 第十六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 179 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
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主席得就有異議者及棄權者，請其舉手或起立，計算其表決權數，倘其未達法定章程或數額者，該議案視為通過，無需以投票方式表決。
- 第十七條：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 第十八條：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現場。
- 第十九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仟股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股東臨時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仟股股東，得於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第二十條：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柒拾貳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 第廿一條：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論。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第廿二條：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表決權為準。
- 第廿三條：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廿四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 第廿五條：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公開發行後，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廿六條：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本公司章程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廿七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廿八條：本規則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六月 四 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九十 年六月 八 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廿七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八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 七 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一日。

個別及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一一〇年四月三十日股東停止過戶日持有股數)

職 稱	姓 名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當時 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董事長	大松投資(股) 代表人：宋恭源	108.06.13	三年	12,497,270	12,497,270
董事	華榮電線電纜(股) 代表人：林明祥	108.06.13	三年	7,812,375	7,812,375
董事	光隆實業(股) 代表人：詹其哲	108.06.13	三年	3,590,000	5,000,000
董事	蔡勳雄	108.06.13	三年	619,749	619,749
董事	宋明峰	108.06.13	三年	0	0
董事	游明昌	108.06.13	三年	580,000	580,000
董事	李思賢	108.06.13	三年	1,020,824	1,119,824
獨立 董事	孫金樹	108.06.13	三年	0	0
獨立 董事	陳金龍	108.06.13	三年	73,051	0
獨立 董事	謝發榮	108.06.13	三年	0	0
合計		10 人		26,193,269	27,629,218
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				12,000,000	

註 1：本公司於 110 年 4 月 30 日止之實收股本為 252,588,000 股。

註 2：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適用。

註 3：獨立董事不計入全體董事持有股數。